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506號

原告 宏吉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108年10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B34609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「原告為法人，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58條之規
定載列原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及原告代表人之姓
名，且原告及代表人均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另
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